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府办字〔2022〕85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弋阳县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弋阳县“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市监明电〔2022〕2号）和《上饶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办字〔2022〕4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信用支撑，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

管机制，实现“进一次门、填一张表、查所有事”，进一步营造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到2022年底，形成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全覆盖的常态化新型监管工作机制。到2025年，形成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机制更加科学合理、监管方式更加公开透明的现代社会治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完善“两库一清单”，全面实行抽查检查清单化管理。

1. **构建差异化检查对象监管库。**立足市场主体登记基础信息，根据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职责，梳理本辖区市场主体清单，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地区信用平台综合评价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行差异化监管。设定A类“联合监管库”、B类“一般监管库”和C类“重点监管库”三类检查对象库（以下简称A类库、B类库、C类库）：

A类“联合监管库”主要包括信用优良的市场主体以及其他行业重点企业和招商引资、外商投资、拟上市企业等信用优良的市场主体，相关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确定，对A类库的双随机抽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不高于10%，部门联合比例达100%，按照“进一次门、填一张表、查多项事”模式开展，全部采用部门联合检查方式，做到除双随机检查外，原则上不开展其它行政执法检查。对联合双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从A类库移出，纳入

B类库进行管理。

B类“一般监管库”主要针对一般监管领域，B类库主要指信用风险等级一般的市场主体，除联合监管库和重点监管库外，其他市场主体均纳入B类库管理。对B类库的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合理设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范围，分级分类开展检查。为避免重复检查，经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自动比对确定可能重叠的检查对象，由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C类“重点监管库”主要包括信用等级较差的市场主体以及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每年需全覆盖检查的市场主体，相关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监管职责提出，报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对C类库的检查由各提出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按照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上重点监管全覆盖的要求每年至少检查1次。检查领域、检查对象重叠的，由各相关部门自行协商确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联合开展检查。

2. 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检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检查，满足专业性检查需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建立专门的联合检查执

法人员库，每年3月底前，对联合检查执法人员库名单进行更新完善。

3.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监管部门应依托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职责，比照权力清单，确定检查事项清单，每年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集中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对应A、B、C三类库。

（二）统筹制定年度计划

1. 设定“企业安静期”。每年6月份、9月份为A类库和B类库的检查实施期，其余时间设为“企业安静期”。C类库的检查时间按照重点监管相关要求实施。除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消防、突发事件、投诉举报等特殊原因，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企业安静期”内实施检查。

2. 统筹年度检查计划。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合理制定双随机检查计划，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度双随机检查计划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集中审核，专项计划另行录入平台开展，线下专项联合检查要按规定全面、及时录入平台。每一项检查事项清单，都必须在平台上至少制定一个双随机检查计划，确保双随机总检查与双随机事项占比达到100%。

3. 实行计划审查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计划审查制度，全程闭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审核

计划的抽查比例、检查频次合理性以及联合检查要求落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计划的行政权力清单合法性。对抽查比例、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坚决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

（三）强化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1. 严格过程执法。各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及时录入公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将检查事项及结果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示，录入率、公示率须达到100%。各单位还要落实责任部门，做好对检查对象各类数据归集（见附件2），每月定期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实施联合惩戒。打通执法“数据壁垒”，推进检查结果部门间互通互认互用，实现信息共享共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求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4. 强化结果运用。结合双随机检查结果，探索实行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分类管理，提升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分析能力、风险预测

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弋阳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会议召集单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见附件1，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弋阳县“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研究解决相关事项，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成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注重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提升“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引导社会公众理解、关心、支持、配合双随机检查工作。同时，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将“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强化跨部门联合检查，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加强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监管效率。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司法行政部门将建立常态化督查和通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双随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五）畅通监督渠道。各相关部门要畅通“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投诉举报渠道，在门户网站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发动全社会力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工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弋阳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名单
2. 检查对象风险分级分类数据归集类型表

附件 1

弋阳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 单位名单

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统计局、县市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防办、县残联、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档案馆、县医保局

附件2

检查对象风险分级分类数据归集类型表

序号	归集数据类型
1	行政许可
2	行政处罚
3	抽查检查信息
4	企业扶持信息
5	联合惩戒
6	生效判决文书
7	荣誉信息
8	简易注销
9	信用承诺
10	监管预警信息
11	企业标准信息
12	公益信息
13	抵押信息
14	失信被执行人
15	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出质登记信息
16	专利信息
17	部门公告
18	备案信息
19	守重信息
20	其他信息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办。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9月5日印发
